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5〕49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129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410万元，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4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三、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镇街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请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2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麟游县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0	年度资金总额	410		
	其中: 财政拨款	410	其中: 财政拨款	4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拨款(万元)	41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1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164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5